

桃園市街頭藝人申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桃市文演字第 1110026710 號令發布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結合生活與藝文，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有關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，依本要點之規定；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定義名詞如下：
 - （一）展演空間：指本市經本局公告之特定公共開放場所。
 - （二）展演空間管理人：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人。
 - （三）藝文活動：係指從事以下活動：
 1. 表演藝術類：於展演空間從事表演之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傳統藝術、民俗技藝及跨界表演等類型之表演。
 2. 視覺藝術類：於展演空間從事現場創作之繪畫、版畫、多媒材創作及環境藝術等類型，惟創作之作品為展示用途，不得以食用為主要目的。
 3. 工藝藝術類：於現場創作及完成之雕塑、陶藝、手工藝、傳統技藝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工藝品。
 - （四）街頭藝人：依本要點及其相關程序取得本市核發之街頭藝人證，於本市展演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自然人。
 - （五）街頭藝人證：係指依本要點所申請核發之證件，得於本市所公布之展演空間向場地管理單位申請演出及打賞。
- 三、街頭藝人於本市展演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，應向本局申請核發「街頭藝人證」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凡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，年滿十六歲以上，均得為申請人。未成年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 - （二）外籍人士需持有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，或於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，已持有非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者，始得申請。
- 五、街頭藝人證審核方式：
 - （一）每年度辦理一次街頭藝人證申請登記，有效期限明列於藝

人證上，以二年為限。

(二) 展演許可申請日期、申請期限等相關規定，由文化局每年訂定簡章並公告。

前項申請應依桃園市街頭藝人證收費標準繳納登記申請費。

六、街頭藝人得申請變更展演類別或項目，期限至原證有效期限屆滿為止。

前項申請變更者應依桃園市街頭藝人證收費標準繳納規費。